

004008

浏阳县妇女志

1897——1986



湖南省浏阳县妇女联合会编

浏阳县妇女志

修志领导小组

组 长	尤平希			
副组长	钟新连	潘喜存		
组 员	钟建辉	陈晓春	戴艳青	贝远立

编 校 人 员

责任编辑	贝远立			
资料征集	潘喜存	高 岚	贝远立	
摄 影	李锦荣	陈晓春		
校 对	戴艳青	贝远立		

志 稿 审 定

曾佑臣	中共浏阳县纪律检查委员会顾问、县志党群分志领导小组顾问
熊正炎	中共浏阳县委机要科科长、县志党群分志领导小组副组长
唐伯藩	中共浏阳县党史办主任、县志党群分志领导小组副组长
彭杏村	浏阳县志编纂委员会委员、县志办主任兼总编辑
黎雄杰	浏阳县志编纂委员会委员、县志办副总编辑（修改）
印刷单位	浏河打印社

浏阳县妇女志

修志领导小组

组 长	尤平希			
副组长	钟新连	潘喜存		
组 员	钟建辉	陈晓春	戴艳青	贝远立

编 校 人 员

责任编辑	贝远立			
资料征集	潘喜存	高 岚	贝远立	
摄 影	李锦荣	陈晓春		
校 对	戴艳青	贝远立		

志 稿 审 定

曾佑臣	中共浏阳县纪律检查委员会顾问、县志党群分志领导小组顾问
熊正炎	中共浏阳县委机要科科长、县志党群分志领导小组副组长
唐伯藩	中共浏阳县党史办主任、县志党群分志领导小组副组长
彭杏村	浏阳县志编纂委员会委员、县志办主任兼总编辑
黎雄杰	浏阳县志编纂委员会委员、县志办副总编辑(修改)
印刷单位	浏河打印社

浏阳县妇女志

修志领导小组

组 长	尤平希			
副组长	钟新连	潘喜存		
组 员	钟建辉	陈晓春	戴艳青	贝远立

编 校 人 员

责任编辑	贝远立			
资料征集	潘喜存	高 岚	贝远立	
摄 影	李锦荣	陈晓春		
校 对	戴艳青	贝远立		

志 稿 审 定

曾佑臣	中共浏阳县纪律检查委员会顾问、县志党群分志领导小组顾问
熊正炎	中共浏阳县委机要科科长、县志党群分志领导小组副组长
唐伯藩	中共浏阳县党史办主任、县志党群分志领导小组副组长
彭杏村	浏阳县志编纂委员会委员、县志办主任兼总编辑
黎雄杰	浏阳县志编纂委员会委员、县志办副总编辑（修改）
印刷单位	浏河打印社

序

《浏阳妇女志》，业经编写定稿，温故知新，启迪后人，可喜可贺！

忻读志乘，历代浏阳巾帼不让须眉，为社会前进作出了不朽贡献。

旧社会浏阳妇女，饱尝“四权”压迫之苦，为推毁“三座大山”争取解放，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英勇斗争，百折不挠，正如宋代李清照词云：“休言女子非英物，夜夜龙泉壁上鸣。”诸如邵振维、陈昌甫、邹顺泗、张贵媛、易维五、罗孝珍、张兰、胡里秀、朱素芬、王秋华等，都是第一、二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最杰出的女英烈代表，李贞还是世界著名的女将军。

新中国浏阳妇女，继承革命光荣传统，为早日实现四化，振兴中华，勤学习，勇攀登，奋发进取。在以妇女为主体的轻工企业和乡镇企业中大显身手。浏阳花炮名列世界第一，流行服装畅销全国各地，抽纱绣品远销东南亚和欧美诸洲……这一切都与妇女的智慧、汗水和心血息息相连。

抚今追昔，掩卷沉思。人类的发展，社会的进步，经济的振兴，国家的富强，妇女的作用不能低估，一言以蔽之，没有妇女的努力和参与，社会将会“半身不遂”。

面对当前改革、开放、搞活的新形势，妇女该怎样扬长避短，经受改革大潮的冲击和竞争时代的筛选，以自身的奋斗实现自己的人生价值和社会价值，是今天每个妇女必须探索、思考和作出有力回答的重大课题。

积历史之经验，人生需要不息地奋斗和追求，才能自立于社会。妇女应克服自卑、依赖和无所作为的思想，树雄心、立壮志，坚定不移走自立之路，做“四自”之人，以自己的实绩赢得社会的尊重。

展望未来，任重道远。姐妹们！让我们发扬妇运先驱的革命精神，在改革的洪流中奋力拼搏，开拓前进！为推进妇女的解放事业，为把我国建设成为富强、民主、文明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为谱写出无愧于伟大时代的“浏阳妇女”之歌，而努力奋斗！

尤平希

一九八八年五月

编写说明

一、本志书以叙述浏阳妇女，从参加反帝反封建斗争，至投身当前社会主义两个文明建设，近百年采所经历的史实过程。

二、力求反映历史原貌，寓褒贬于叙事之中，为开拓浏阳妇女运动提供借鉴。

三、断限从1897年（清光绪二十三年）起至1986年止。个别章节上下限略有浮动。

四、资料来源主要根据省社会科学院，省博物馆，省、市、县档案馆、图书馆所查阅的有关资料，结合社会调查老同志所提供的回忆录、口碑资料，汇集整理成篇。

五、纪年、清末民国时期用当年年号，后括注公元年号，属共产党领导的用公元纪年，民国后一律用公元纪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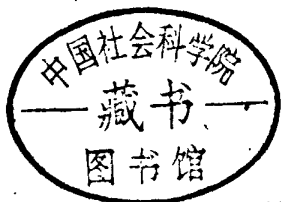
六、志书中所提到的人名，均属女性，男人名后括注“男”字。

浏阳县妇女志

目 录

第一章	妇女组织.....(1)
第一节	各界妇女联合会.....(1)
第二节	苏维埃妇女组织.....(3)
第三节	国民政府的妇女组织.....(5)
第四节	人民政府的妇女组织.....(8)
第二章	妇女代表大会.....(12)
第一节	首届妇女代表大会.....(12)
第二节	平浏长县苏维埃妇女代表大会.....(13)
第三节	解放后县妇女代表大会.....(13)
第三章	女权斗争.....(18)
第一节	女学运动.....(18)
第二节	反对“四权”压迫.....(21)
第三节	剪发放足.....(22)
第四节	争取婚姻自主.....(23)
第五节	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27)
第四章	拥军参战.....(29)
第一节	参加萍浏醴起义.....(29)
第二节	支援北伐.....(29)
第三节	攻打长沙.....(30)
第四节	参加土地革命.....(31)
第五节	抗日救亡活动.....(36)
第五章	投身社会主义建设.....(39)
第一节	物质文明建设.....(39)
第二节	精神文明建设.....(48)

浏阳县妇女志



第一章

妇女组织

第一节 各界妇女联合会

县各界妇女联合会，简称妇联会或女子联合会，是大革命时期中国共产党领导下浏阳妇女自愿结合的群众团体。以青年女学生、童养媳为核心，以广大贫苦工农妇女为成员。

1926年夏秋之交，中共在永和小板桥和北盛仓等地秘密组建妇女协会，是浏阳最早的妇女组织。同年秋，北伐军入浏后，妇女组织转向公开活动。同年冬，县成立妇女联合会筹备处，主任黄颐（中共党员，原国民党湖南省党部妇女部长、省派任浏阳妇运特派员），副主任宋克若（国民党左派，小学校长，当时浏阳女学界知名人士），领导开展组建工作。在大发展中，派出一批觉悟较早的青年女学生，担任县妇运特派员，分赴各区乡做发展工作。

1927年1月，在县、区、乡农协的支持下，全县21个区和296个乡的妇女联合会全面建立。永和区妇联会发展会员近千人，自集经费，铸制银质圆形会员证章，人佩一枚，以示光荣。

同年二月中旬，浏阳县首届妇女代表大会在县城文庙召开，县各界妇女联合会正式成立，成为全县妇女反帝反封建、实行革命专

政的权威组织 (1)。

附： 1926至1927年，县、区各界妇女联合会

委员长名录

机构名称	职别	姓名	备 考
县各界妇女联合会	委员长	黄 颐	
	副委员长	宋克若	
东门区妇联会	委员长	鲁镜蓉	
张坊区妇联会	委员长	汤德文	
达浒区妇联会	委员长	王德文	
永和区妇联会	委员长	唐淑妮	
铁山区妇联会	委员长	李 贞	(即永和区更名)
古港区妇联会	委员长	黎凤生	
高坪区妇联会	委员长	左 兰	
冲和区妇联会	委员长	宋伟华	
普安区妇联会	委员长	沈兰英	
镇西区妇联会	委员长	候 教	
枫林区妇联会	委员长	孙华英	

机 构 名 称	职 别	姓 名	备 考
大瑶区妇联会	委员长	陈 清	
金刚区妇联会	委员长		缺 考
文市区妇联会	委员长	张中兰	
蕉溪区妇联会	委员长	肖庆兰	
北盛区妇联会	委员长	陈昌甫	
沙市区妇联会	委员长	张贵媛	
缓和区妇联会	委员长	沈左姣	
莲溪区妇联会	委员长	廖惠兰	
全吉区妇联会	委员长	寻芳梅	
永安区妇联会	委员长	王钰铨	
中立区妇联会	委员长	李世顺	(2)

第二节 苏维埃妇女组织

1928年11月，浏阳县第一区苏维埃政府成立，区苏机关设妇女会，配妇女干部3人（内主任1人）。

1930年4月10日，中共浏阳县委主持在浏东豆田狮山仙人庙，召开浏阳首届工农兵代表大会，成立浏阳县苏维埃政府。县苏机关设妇女部，配妇女部长、秘书、组织委员、宣传委员各1人，苏区各区乡妇女组织普遍建立，区苏设妇女主任1人，乡苏设妇女

委员1人 (3)。

附： 1930至1937年浏阳县苏维埃政府

妇女部长名录

机 构 名 称	职 别	姓 名	备 考
浏阳县苏维埃政府	妇女部长	李 贞	
浏阳县苏维埃政府	妇女部长	江远环	
浏阳县苏维埃政府	妇女部长	李文初	
浏阳县苏维埃政府	妇女部长	罗孝珍	又名罗 鑫
浏阳县苏维埃政府	妇女部长	张明生	
浏阳县苏维埃政府	妇女部长	李如珍	
浏阳县苏维埃政府	妇女部长	李清莲	
浏阳县苏维埃政府	妇女部长	林任勤	
浏阳县苏维埃政府	妇女部长	张 兰	
浏阳县苏维埃政府	妇女部长	吴 贞	
浏阳县苏维埃政府	妇女部长	江秋莲	
浏阳县苏维埃政府	妇女部长	黄秀华	(4)

附： 1932至1936年平浏长县苏维埃政府

妇女部长名录

机 构 名 称	职 别	姓 名	备 考
平浏长县苏维埃政府	妇女部长	张文生	
平浏长县苏维埃政府	妇女部长	廖惠兰	
平浏长县苏维埃政府	妇女部长	周国英	
平浏长县苏维埃政府	妇女部长	卢彪	
平浏长县苏维埃政府	妇女部长	刘辉	
平浏长县苏维埃政府	妇女部长	曾昭发	
平浏长县苏维埃政府	妇女部长	张莲斌	(5)

第三节 国民政府的妇女组织

一、中国新生活运动促进会湖南省妇女工作委员会浏阳分会

民国二十七年(1938年),按湖南省政府统一全省妇女抗日组织的精神,中国新生活运动促进会湖南省妇女工作委员会浏阳分会于十一月成立。设主任1人,干事12人,由县党部书记长之妻或县长之妻担任领导。如主任段蒋耿英系浏阳县段毓尧妻,继任主任刘芸芝系国民党浏阳县党部书记长朱民增妻,干事袁裕城等均属浏阳妇女界上中层人士。该会直属浏阳县政府社会科领导,名为从事抗日宣传、组训、慰劳募捐、儿童保育和文化教育等工作,实则虚有其表。至三十三年日军犯浏前夕,县政府东迁凤凰岩,该会活动停止。(6)。

二 县妇女运动委员会

民国三十五年（1946年）元月，由国民党浏阳县党部函聘肖珉、何淑姬、刘芸芝、廖望生、郭启生、邱伯箴等13人为妇运委员，召开第一次会议，另成立浏阳县妇女运动委员会，选举何淑姬为主任委员，并增聘王廉圭、黎书拔等16人为妇运委员。

次年一月，召开第二次全体妇运委员会议，选举王廉圭、郭启生、黎书拔等7人为常务委员，改选黎书拔为主任委员。以上人员均非专职，日常工作雇佣妇运干事1人住会办理。

妇运会属国民党浏阳县党部宣社科领导，设组训、宣传两部。组训部负责吸收会员，组织妇女参加乡村自治和组建乡村妇女通讯网等工作；宣传部负责宣传策政和搜集共产党情报等活动。解放前夕，该会停止活动。（7）

三 县妇女会

民国三十五年（1946年），国民党浏阳县党部考虑妇女运动委员会系浏阳妇女界的上层组织，缺乏广泛的妇女基层力量。为多拉“国大代表”选票，控制和削弱三青团的竞选势力，决定改组原妇女工作委员会为浏阳县妇女会。趁机夺取其领导权后，俾便利用妇女力量深入基层。当由邱伯箴、廖望生、何淑姬等

国民党员成立改组筹备处，并指定邱伯巖负责，召会讨论通过《妇女会组织章程》；议决县各机关女职员、各学校女教师、各工会女会员一律加入妇女会，专人办理入会手续。又规定每个妇运委员至少介绍五个以上的家庭妇女加入妇女会，新会员亦如此。

县妇女会设理事 5 至 7 人（内理事长 1 人），候补理事 1 人，组成理事会，下设总务、组训、宣传、服务四股。另设监事 1 至 3 人，候补监事 1 人。理、监事由筹备处召会选举，理事长由理事会报请国民党县党部批准后，召开大会投票公选。后因党团剧烈摩擦，选举流产。（详见附录 ④）（8）。

附录 国民党妇女会选举理事长经过

民国三十六年（1947年）三八妇女节，国民党浏阳县党部在县城邦泰里召开妇女会会员大会，选举理事长。选举前，国民党与三青团为争提己方候选人名单，纠缠不休。后取折衷方法，分别提出县党部书记长周安福妻王廉圭、三青团县分团部干事长卢礼波妻曾启明分别为己方候选人。接着，双方在大会上公开拉票。三青团人察觉党方票数多于己方时，便上台砸烂票箱，撕毁选票，并围殴党方候选人王廉圭，造成重伤。顿时，秩序大乱。国民党人送王去县司法处验伤，三青团人亦尾随同行。双方均电告省政府，央求迅即派人来县调解。省派妇女会监委唐国权来县调解无效。转报南京中央国民政府。南京政府派中央委员刘文岛因公到长沙之便，蒞浏斡旋，也无结论。后国

民党经多方活动，推出县女参议员何淑姬兼代妇女会理事长。

同年八月，何呈请辞职，县妇女会召开第三次理事会议，讨论通过理事长一职由王廉圭接替。民国三十七年，国民党中央明令实行党团合并，妇女会选举理事长的风波，方告平息（9）。

附： 妇女参加“国大代表”竞选经过

民国三十六年（1947年），国民党浏阳县党部发动各界妇女参加“国大代表”竞选。有肖珉、何淑姬、罗慧琳、廖益生、熊锦云、颜珍、罗楚玲、谭达士、郑昭懿等分别代表国民党或三青团争夺选票。她们不惜代价，肆意拉票。如罗慧琳为竞选代表，请客送礼，抛出黄金21两，明谷100石，结果榜上无名。民国三十七年三月，竞选揭晓，肖珉当选为浏阳女界“国大代表”。历时数月的竞选活动宣告结束（10）。

第三节 解放后的妇女组织

一、县民主妇女联合会

1949年8月1日，浏阳县人民政府成立。配备妇女干部1人，筹建浏阳县民主妇女联合会。

1950年3月，召开浏阳县第一届 妇女代表大会，酝酿组建工作。同年11月，召开第二届 妇女代表大会，成立浏阳

县民主妇女联合会，简称县民主妇联。设主任1人，秘书1人，干部1人。全县21个区（镇），各成立区民主妇女联合会，简称区民主妇联。每区设妇女干部2人（内主任1人）；296个乡，各成立乡民主妇女联合会（简称乡民主妇联）每乡设妇女主任1人；乡以下按村成立民主妇代会，由各村妇女集会选举村妇女主任1人（11）。

二 县 妇 女 联 合 会

1957年9月，遵照中华全国民主妇联首次代表大会会议精神，县民主妇女联合会改称县妇女联合会，简称县妇联。

“文化大革命”开始后，妇女组织瘫痪。1969年10月至1971年11月，由县革命委员会政工组派干部王宜芳，负责县妇女工作；1971年12月至1973年6月，由县革委政工组的群工组组长蔺万珍、副组长王宜芳分管妇女工作。

1973年9月，召开浏阳第六届妇女代表大会，恢复浏阳县妇女联合会。

1980年，县妇联增设托幼专干1人，负责全县托幼工作。

1983年，开展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工作，县妇联附设“浏阳县妇女界法律顾问室”，由一名干部专管妇女维权工作。